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型团体年金保险条款

(2009年8月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太平洋人寿[2009]年金保险089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等构成。

“累积型团体年金保险”简称“团累”。

第二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以该日期计算。

第三条 投保范围

一、投保人: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二、被保险人:年满16周岁(含16周岁)以上,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或工作的人,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对被保险人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给付:

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一次性或按年、按月领取年金。本合同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为被保险人到达投保时约定的法定退休年龄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其年金领取起始日为其退休后次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在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

1、一次性领取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交费账户当时的累积余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交费账户当时的累积余额转换为年领或月领年金。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类型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平准型年金 本公司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10年。如被保险人领满10年固定年金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递增型年金 本公司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次年起年金每年按首年年金标准的5%递增,并保证给付10年。如被保险人领满10年固定年金后仍生存,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身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本公司按其交费账户当时的累积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在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投保人可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支付保险费,但每次投保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费平均不低于人民币50元。

本公司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交费账户,将每次交费在扣除手续费后记入交费账户。每年7月1日为交费账户的结算日,本公司按本合同的预定利率和经过天数计算该日交费账户余额。每一被保险人在结算日前任一日期交费账户的累积余额为其上一结算日的账户余额到该日的本利和及本结算年度内所交保险费

扣除手续费后的余额到该日的本利和之和（利率为本合同的预定利率）。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后，其交费账户随即撤销。

第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固定年金的受益人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年金的申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身故保险金、剩余固定年金的申领: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二、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三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四条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 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 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给付条件的, 本公司按约定给付保险金,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 本合同的效力由双方依法确定。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时, 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一、新增人员时, 由投保人提出申请,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 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减少人员时, 除另有约定外, 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 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第十六条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 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 在保险

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保险条款第八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但其真实年龄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核发年金。

第十七条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二、本公司对已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被保险人不办理退保。未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被保险人可按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被保险人的变动”处理。

三、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释义

一、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三、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四、预定利率：计算本合同的预定利率为年利率 2.5%。

五、现金价值：指本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生效未满 2 年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已支付的保险费 - 手续费。本合同生效满 2 年的，现金价值 = 被保险人交费账户累积余额的 99%。前述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及本公司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之和。

六、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七、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八、账户余额：

$$C_n = C_{n-1} * (1+i) + \sum_{t=1}^m P_t * (1-s) * (1+i)^{\frac{T_t}{365}}$$

其中

C_n ：第 n 个结算日的账户余额 ($C_0 = 0$)；

i: 预定利率;

m: 第 n-1 个结算日至第 n 个结算日期间支付保险费次数;

P_t : 第 n-1 个结算日至第 n 个结算日期间第 t 次支付保险费金额;

s: 手续费;

T_t : 第 n-1 个结算日至第 n 个结算日期间第 t 次交费日至第 n 个结算日之间的天数。

九、累积余额:

$$C_n' = C_{n-1} * (1+i)^{\frac{T'}{365}} + \sum_{t=1}^{m'} P_t' * (1-s) * (1+i)^{\frac{T_t'}{365}}$$

其中

C_n : 第 n 个结算日的账户余额 ($C_0 = 0$);

C_n' : 第 n-1 个结算日与第 n 个结算日之间任一日期累积余额;

i: 预定利率;

m' : 第 n-1 个结算日至累积余额计算日期间支付保险费次数;

P_t' : 第 n-1 个结算日至累积余额计算日期间第 t 次支付保险费金额;

s: 手续费;

T_t' : 第 n-1 个结算日至累积余额计算日之间的天数;

T_t : 第 n-1 个结算日至累积余额计算日期间第 t 次交费日至累积余额计算日之间的天数。